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
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
项目日常维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49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498-XM001

2.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674.9394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74.93944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u>674.939445</u>	1	(1) 采购用途：承担管辖范围的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设备维修养护及其它零星工程，保证南水北调来水工程安全和运行安全，满足运行管理需求。 (2) 采购内容：对管理处范围内14处闸站及153处阀井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40378平方米水环境保洁；57253平方米林草绿地养护；1100余台设备维修养护。 (3)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3. 本项目招标信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昂 邵青 联系电话：010-88405766-7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 话：13601250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西四环支行；帐号：0200143419200033814。</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p> <p>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 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 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 ；</u></p> <p>联系电话：<u> 010-83884468 13601250967 ；</u></p> <p>通讯地址：<u>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 。</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p> <p>缴纳时间：<u>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
1	供应 商履 约能 力 (15 分)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分。	3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3个（含3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12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2个类似业绩证明，得8分；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得4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0分。	12
2	项目 需求 分析 (1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 第二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3分； 第三等次：基本理解采购需求，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1分； 第四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0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 第二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3分； 第三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1分； 第四等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	5
3	服务 方案 (55)	水工建筑物维 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维护标准和规范科学、合理，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养护技术先进，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故障解决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维护标准和规范科比较合理，工作质量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措施可行，养护技术比较先进，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故障处理比较及时，有一定得针对性，得7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较差，维护标准和规范设置合理，具体工作方案及质量预期效果较差，养护技术一般，可操作性较差，检修和监测频次设置合理，故障解决措施一般，可以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维修养护标准和技术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整体方案存在缺项或重大偏差，检修内容不完整或方法缺少实质性内容、维护检修频率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10
		设备维修养护 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维护标准和规范科学、合理，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养护技术先进，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故障解决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10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维护标准和规范科比较合理，工作质量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措施可行，养护技术比较先进，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故障处理比较及时，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7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较差，维护标准和规范设置合理，具体工作方案及质量预期效果较差，养护技术一般，可操作性较差，检修和监测频次设置合理，故障解决措施一般，可以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维修养护标准和技术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整体方案存在缺项或重大偏差，检修内容不完整或方法缺少实质性内容、维护检修频率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水环境保洁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水域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遇突发事件处理得当，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作业频次一般或作业方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第四等次：缺项，得 0 分。</p>	5
	林草绿地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绿化养护方案内容完整，养护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绿化养护方案内容完整，养护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绿化养护方案内容完整，养护频率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绿化养护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养护频率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5
	其他项目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其他项目维护养护方案内容完整，维护标准和规范科学、合理，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养护技术先进，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故障解决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其他项目维护养护方案内容完整，维护标准和规范科比较合理，工作质量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工作记录及故障处理方案措施可行，养护技术比较先进，检修频次符合招标人要求，故障处理比较及时，有一定得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其他项目维护养护方案内容较差，维护标准和规范设置合理，具体工作方案及质量预期效果较差，养护技术一般，可操作性较差，检修和监测频次设置合理，故障解决措施一般，可以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维修养护标准和技术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整体方案存在缺项或重大偏差，检修内容不完整或方法缺少实质性内容、维护检修频率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5
	劳动力配置方案	<p>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得 3 分；</p> <p>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不合理，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得 1 分；</p> <p>第四等次：缺项，得 0 分。</p>	5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标准基本满足要求，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得0分。</p>	5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p>第一等次：具有缜密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应急策略罗列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充足、考虑周详，处理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5分；</p> <p>第二等次：突发事件预案较为完善，应急策略罗列基本完整合理，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合理、措施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p> <p>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较差，应急策略和措施效果一般，缺乏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满足不了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工器具配置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3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一般，得2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1分；</p> <p>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得0分。</p>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p>第一等次：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情况。每使用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p> <p>第二等次：未使用，0分。</p>	2	
4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0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p>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不具有，得1分。</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p>第一等次：有3个（含3个）以上类似业绩，得3分；</p> <p>第二等次：有2个类似业绩，得2分；</p> <p>第三等次：有1个类似业绩，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得0分。</p>	3
		项目部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	<p>第一等次：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水电或水力机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加1分，最多加4分；</p> <p>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不加分。</p>	4
5	投标价格（10分）	<p>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仅给予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2. 项目目标

承担管辖范围的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设备维修养护及其它零星工程，保证南水北调来水工程安全和运行安全，满足运行管理需求。

★3. 标的数量

承担管辖范围的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设备维修养护及其它零星工程，保证南水北调来水工程安全和运行安全，满足运行管理需求。包括：

（1）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对连通井、分水口、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末端闸、PCCP末端蝶阀井、永定河控制闸（含退水闸）、调压塔、检修井和永久竖井、通气孔、明渠（两侧路面、护坡六棱砖、两侧路灯等设施）、排气阀井、排空井（含倒虹吸）等站点的建筑工程的维修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上述工程设施的零星砌体砌筑、修补，混凝土空蚀、腐蚀等造成的破损处的修补，围墙结构的砌筑、修补，管理用房土建及水电设施维修，对沿线阀井厂区进行杂草、杂物进行清理，及阀井内部杂物和积水清理；对厂区路面进行修复。

（2）水环境保洁包括：对工程沿线裸露水面及岸坡道路进行保洁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大宁调压池及团城湖水面进行水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及清理明渠藻类等堆积物，冬季对水面进行破冰处理；清除明渠岸坡、团城湖末端闸及大宁调压池面面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按照规定清理里面积水及积雪等；清运收集的废弃物。

（3）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沿线绿化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内容为对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末端闸等 13 处闸站的绿植草坪进行浇水、除草、施肥、修剪、松土、排涝等内容的养护；对绿地景观小品进行维修养护；对浇水等配套设施的维护保

洁。

(4) 设备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沿线的闸阀设备、液压启闭机、卷扬机、起重设备、排水设备、电气设备、安防设备及计量设备等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水机设备的定期检查清理、防腐除锈喷漆、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5)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设施维护、仪器仪表检测鉴定费、消防设施维护及检测、有限空间救援设备维护及检测、消电检、自动化项目等内容。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674.939445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惠南庄泵站出口至团城湖末端闸）沿线。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担保机构保函。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①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批复后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 （大写： ）。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支付申请1份

②第二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 （大写： ）。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及。

③第三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 （大写： ）。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

④第四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 （大写： ）。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60日历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5.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

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设备设施维护应参照规范、生产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设备维保手册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其中绿化维护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质量标准。维护要求如下：

（1）沿线闸站设备设施维护：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及时消缺，闸门设备冬季防冻维护设备安装 1 次。

（2）沿线阀井设备设施维护：每季度进行 1 次检查及时消缺，冬季进行太阳能设备恢复 1 次，春季进行太阳能设备遮光安置 1 次。

（3）甲方自有设备维护：发电机每月检查 1 次并及时消缺，每年负载试运 1 次，更换机油三滤 1 次；水泵设备每月检查 1 次并及时消缺，其中长轴泵每年 1 次负载试运行。

（4）安防、门禁系统：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常规保养和巡检。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做到在 4 小时内响应处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抢修任务。

（5）阀井抽水维护：阀井内积水深超过 30 厘米必须及时进行抽排。

（6）设备年检试验：根据维护周期，应提前办理设备年检事宜，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影响设备年检时间。

（7）乔木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花卉株高基本一致；草坪覆盖度 $\geq 90\%$ ，生长基本良好，杂草率不超过 5%；竹类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死竹及枯竹 $\leq 8\%$ 。

2. 维护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维护工作，专项维护任务应有方案，并进行技

术交底，禁止蛮干现象。

3.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水上作业应身着救生衣，严格按照要求打捞、清扫并外运消纳，不能破坏周边环境。

4. 项目执行的依据

(1)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2) 《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3)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设备设施维护及绿化保洁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二）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不具有。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有3个（含3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2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1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 项目管理团队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水电或水力机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划分几等次。

四、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

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
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

签署日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已经接受（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供应商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地点：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表一 分项价格报价表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2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的全部服务内容。

2.2 上述服务的期限：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人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供应商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2.3 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内容包括：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对连通井、分水口、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末端闸、PCCP末端蝶阀井、永定河控制闸（含退水闸）、调压塔、检修井和永久竖井、通气孔、明渠（两侧路面、护坡六棱砖、两侧路灯等设施）、排气阀井、排空井（含倒虹吸）等站点的建筑工程的维修维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上述工程设施的零星砌体砌筑、修补，混凝土空蚀、腐蚀等造成的破损处的修补，围墙结构的砌筑、修补，管理用房土建及水电设施维修，对沿线阀井厂区进行杂草、杂物进行清理，及阀井内部杂物和积水清理；对厂区路面进行修复。

(2) 水环境保洁包括：对工程沿线裸露水面及岸坡道路进行保洁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大宁调压池及团城湖水面进行水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及清理明渠藻类等堆积物，冬季对水面进行破冰处理；清除明渠岸坡、团城湖末端闸及大宁调压池面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按照规定清理里面积水及积雪等；清运收集的废弃物。

(3)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沿线绿化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内容为对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末端闸等13处闸站的绿植草坪进行浇水、除草、施肥、修剪、松土、排涝等内容的养护；对绿地景观小品进行维修养护；对浇水等配套设施的维护保洁。

(4) 设备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沿线的闸阀设备、液压启闭机、卷扬机、起

重设备、排水设备、电气设备、安防设备及计量设备等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水机设备的定期检查清理、防腐除锈喷漆、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5)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设施维护、仪器仪表检测鉴定费、消防设施维护及检测、有限空间救援设备维护及检测、消电检、自动化项目等内容。

2.4 维护要求：

(1) 设备设施维护应参照规范、生产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设备维保手册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其中绿化维护应达到《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质量标准。维护要求如下：

1) 沿线闸站设备设施维护：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及时消缺，闸门设备冬季防冻维护设备安装 1 次。

2) 沿线阀井设备设施维护：每季度进行 1 次检查及时消缺，冬季进行太阳能设备恢复 1 次，春季进行太阳能设备遮光安置 1 次。

3) 甲方自有设备维护：发电机每月检查 1 次并及时消缺，每年负载试运 1 次，更换机油三滤 1 次；水泵设备每月检查 1 次并及时消缺，其中长轴泵每年 1 次负载试运行。

4) 安防、门禁系统：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常规保养和巡检。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做到在 4 小时内响应处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抢修任务。

5) 阀井抽水维护：阀井内积水深超过 30 厘米必须及时进行抽排。

6) 设备年检试验：根据维护周期，应提前办理设备年检事宜，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影响设备年检时间。

7) 乔木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花卉株高基本一致；草坪覆盖度 $\geq 90\%$ ，生长基本良好，杂草率不超过 5%；竹类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死竹及枯竹 $\leq 8\%$ 。

(2) 维护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维护工作，专项维护任务应有方案，并进行技术交底，禁止蛮干现象。

(3) 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水上作业应身着救生衣，严格按照要求打捞、清扫并外运消纳，不能破坏周边环境。

2.5 工作要求

(1)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详细维护方案、年度维护计划及安全措施，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乙方对甲方进行方案交底。

(2) 乙方应成立维护项目部，制定维护项目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等。乙方应根据维护内容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班长，其中施工班长、安全员至少各 2 人，特种作业人员及相应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每月至少检查现场 3 次。

(3) 乙方投入人员应建立人员台账，特殊工种台账，每月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足额配备维护工作中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器具，通过甲方验收方可投入使用，建立设备台账，及时更新，每月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学时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要求。

(6) 乙方人员统一着装，相关标准需按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人员统一着装管理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 乙方在月度例会上汇报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详细计划。

(8) 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查维护计划，因计划安排不合理造成维护任务完不成的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根据维护内容合理购置相应易损件，因易损件采购原因导致维护工作延迟的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维护任务不达标，并以此项作为季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11) 乙方严格按照维护方案及甲方要求实施维护、维修任务，满足维护工作需求，维护资料填写应规范。

(12) 乙方进行专项维护前，需制定专项维护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前一工序未经甲方验收，不得进行下一工序的实施。

(13) 乙方应及时上报维护资料，在维护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确认。

(14) 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应急维修，乙方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1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汇总成改善方案。

(16) 项目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乙方按原品牌、原规格进行购置赔偿。

(17)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对乙方单位进行约谈：

①现场有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持审批操作证，拒不整改的。

②维护过程中未做安全防护的，限期整改，拒不执行的。

③同一维护项目 2 次验收不合格的。

④乙方未按甲方故障单时限完成维护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季度超过 2 次的。

⑤项目月度、季度例会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⑥维护过程中，维护人员不按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且拒不改正。

2.6 项目工作考核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并对乙方本季度工作作出评价。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的权利。考核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 _____ 元，（大写：_____）。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 2024 年度全年维护费用。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要且适当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培训、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安全防护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法律政策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3.3 支付进度

（1）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2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3.4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对于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有清楚、明确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3.3.5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2)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4.4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若合同期内发生第 8 条中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合同额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退还乙方提交的保函。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5.5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5.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变更人员：

(1) 违反合同条款且拒不整改的；

(2) 对甲方设备设施等财产造成损失且影响巨大的；

(3) 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导致供水受到影响且影响巨大的；

(4) 月、季度考核不及格的；

(5) 单项维护工作验收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6) 单项维护工作超过甲方要求 60 天，且在此过程中未与甲方沟通或未经甲方批

准的。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第2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其维护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实施方案的优化。

6.2 乙方在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应遵照干线管理处相关制度执行。

6.3 乙方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应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维护工作，绿化保洁参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6.4 乙方中标后，应及时制定设备设施全年维护实施计划、绿化保洁维护全年实施计划，明确维护任务目标，维护任务内容，计划实施时间、实施责任人等相关内容，向甲方报备，甲方以实施计划为依据对全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5 乙方应按下列目标提供设备设施及绿化维护服务：

主要目标：为保证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惠南庄泵站出口至团城湖末端闸）的运行安全及环境达标，需定期对工程沿线现有建筑工程、设备及金属结构工程、自有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及故障处理，以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对沿线闸站绿化及水面、路面及藻类进行维护清理，确保闸站及沿线环境整洁。

6.6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

6.7 乙方应保证维护工作满足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6.8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6.11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6.13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14 乙方负责维护期内一般性应急抢险工作，抢险设备及应急值守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扎。

6.15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有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1%，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6.16 乙方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并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2%作为本项

目标准化建设投入费用，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7.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7.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约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8.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有权解除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相关约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甲乙双方理解并认可：因财政预算下达、国库集中支付、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单据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四条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9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9.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单。

9.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10.3 诉讼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10.4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合同语言

11.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1.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2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3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3.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4条 其他

14.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4.2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4.3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4.4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肆份，乙方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15条 补充条款

15.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经调整的政策公布 30 天内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北京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要求，发现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行为的，有义务向干线管理处及时报告。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_____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日常维护《政府采购合同》之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惠南庄泵站出口至团城湖末端闸）沿线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书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3）投标报价书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投标人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并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2%作为本项目的标准化投入费用，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5）投标人须为服务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有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1%，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01	房山管理所		
02	西四环管理所		
	投标总价（01+02）		
	其中：		
	安全生产投入		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1%
	标准化投入		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2%

4.3 分组报价表

(1) 房山管理所设备设施维护及绿化保洁

投标报价表

组号：01

分组名称：房山管理所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水工建筑物养护					
1	大宁调压池工程	1000m ²	4.34			直径 81m,壁厚 0.8m,深 16.2m,调压池池壁采用扶臂式钢筋砼挡墙结构。
2	调压塔工程	1000m ²	4.7			
3	永定河倒虹吸进水闸	座	4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进水闸 4 孔,孔口尺寸为 3.4*3.8,单孔流量为 15m ³ /s。退水闸 1 孔,孔口尺寸为 2.7*3,流量为 25m ³ /s,小七型拦河水闸
4	永定河倒虹吸退水闸	座	1			
5	生态补水控制闸	座	2			
6	阀井建筑物	座	1			二级阀井内周长 50≤C<60
7	阀井建筑物	座	15			四级阀井内周长 30≤C<40
8	阀井建筑物	座	12			五级阀井内周长 20≤C<30
9	阀井建筑物	座	150			六级阀井内周长 10≤C<20
10	阀井建筑物	座	105			七级阀井内周长 C<10
11	阀井除草	处	130			阀井厂区及周边杂草、枯枝落叶及垃圾清理,每座阀井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
12	阀井排水	座	283			
二	水环境保洁					

1	大宁调压池水面保洁	m2	5669.36			
2	生态补水水控制闸水面保洁	m2	220.00			
三	林草绿地养护					
1	二级绿地	m2	34883.86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标准
四	设备维修养护					
1	闸门设施维修养护					
1.1	潜孔式平面滑动闸门	座	8			小 七型
1.2	潜孔式平面滑动闸门	座	6			小 八型
1.3	拦污栅	座	4			
2	闸阀设备维修养护					
2.1	闸阀九级	项	1			闸阀九级
2.1.1	DN50 球阀	台	202			
2.1.2	DN100 空气阀、手动蝶阀	台	38			
2.1.3	DN150 空气阀、手动蝶阀	台	2			
2.1.4	DN200 空气阀、手动蝶阀	台	13			
2.1.5	DN300 空气阀、手动蝶阀	台	216			
2.1.6	DN400 空气阀、手动蝶阀	台	94			
2.1.7	DN200 手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38			

2.2	闸阀八级	项	1			闸阀八级
2.2.1	DN600 手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76			
2.2.2	DN8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4			
2.2.3	DN800 电磁流量计、传力接头	台	2			
2.2.4	DN800 调节阀、传力接头	台	2			
2.2.5	DN10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8			
2.2.6	DN1000 电动球阀、传力接头	台	4			
2.2.7	DN1000 电磁流量计、传力接头	台	4			
2.2.8	DN1000 调节阀、传力接头	台	4			
2.3	闸阀七级	项	1			闸阀七级
2.3.1	DN12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4			
2.3.2	DN1200 电磁流量计、传力接头	台	2			
2.3.3	DN1200 调节阀、传力接头	台	2			
2.3.4	DN14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4			
2.3.5	DN1400 电磁流量计、传力接头	台	2			
2.3.6	DN1400 调节阀、传力接头	台	2			
2.4	闸阀二级	项	1			闸阀二级
2.4.1	DN36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22			
2.5	闸阀一级	项	1			闸阀一级

2.5.1	DN4000 传力接头	台	4			
3	启闭设备维修养护					
3.1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台	8			
3.2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	台	5			
3.3	启闭机配件更换费用	台	8			
3.4	启闭机配件更换费用	台	5			
3.5	电动葫芦维修养护	台	3			
4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4.1	调节阀传动装置	套	2			型号：DN1400/AUMA SA16.1，燕化分水口
4.2	调节阀控制系统	套	2			型号：DN1400/1400LTJF-10-DKG，燕化分水口
4.3	调节阀传动装置	套	4			型号：DN1000/DN1200/AUMA SA14.5，房山、良乡分水口
4.4	调节阀控制系统	套	4			型号：DN1000/DN1200/1200LTJF-10-DKG，房山、良乡分水口
4.5	调节阀传动装置	套	4			型号：DN800/DN1000/AUMA SA14.1，王佐、长辛店分水口
4.6	调节阀控制系统	套	4			型号：DN800/DN1000/1000LTJF-10-DKG，王佐、长辛店分水口
4.7	DN3600 电动蝶阀驱动装置	套	10			型号：AWT95Z，3#连通井、末端
4.8	DN3600 电动蝶阀控制系统	套	10			型号：DN3600，3#连通井、末端
4.9	一体化电动驱动装置	套	12			型号：AUMA SA25.1-45-F25，1#、2#连通井
4.10	现地控制箱	套	12			型号：IP65，1#、2#连通井

4.11	电动蝶阀传动装置	套	4			型号: DN1400/9D-2000, 燕化分水口
4.12	电动蝶阀控制系统	套	4			型号: DN1400, 燕化分水口
4.13	电动蝶阀传动装置	套	10			型号: DN1000/DN1200, 房山、良乡分水口
4.14	电动蝶阀控制系统	套	10			型号: DN1000/DN1200, 房山、良乡分水口
4.15	电动蝶阀传动装置	套	8			型号: DN800/DN1000, 王佐、长辛店分水口
4.16	电动蝶阀控制系统	套	8			型号: DN800/DN1000, 王佐、长辛店分水口
4.17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控制系统	套	9			型号: ZQ650-4857-3
4.18	生态补水控制闸控制系统	套	4			水机库房
4.19	长轴深井泵	台	3			型号: 110KW/20GLCX1, 水机库房
4.20	长轴深井泵	台	5			型号: 55KW/18BHCX1, 水机库房
4.21	手动蝶阀	台	10			型号: 110KW/20GLCX1, 水机库房
4.22	手动蝶阀	台	61			型号: 55KW/18BHCX1, 水机库房
4.23	手动蝶阀	台	65			型号: 110KW/20GLCX1, 水机库房
4.24	GA 空气阀	台	3			尺寸型号: DN400, 水机库房
4.25	GA 空气阀	台	12			尺寸型号: DN300, 水机库房
4.26	铁岭空气阀	台	2			尺寸型号: DN300, 水机库房
4.27	GA 空气阀	台	2			尺寸型号: DN200, 水机库房
4.28	GA 空气阀	台	8			尺寸型号: DN100, 水机库房
4.29	电动蝶阀传动装置	套	1			尺寸型号: DN3600

4.30	PCCP 替换管	套	5			尺寸型号：DN3600，河山管业制管基地
4.31	应急抢险抽水车养护及保险	台	1			车架号 LGAX2BG46C1015305
4.32	泵车	台	2			型号：LW500FN
4.33	叉车	台	1			型号：R8105ZD
4.34	升降平台	台	2			设备代码：511010329201832963
4.35	台车设备维修养护	台	5			型号：SJY0.5-10，5 处分水口、3 处连通井、末端蝶阀
4.36	蝶阀井井室排水系统	套	9			5 处分水口、3 处连通井、末端蝶阀
4.37	通风系统	套	5			良乡、3 处连通井、末端蝶阀
4.38	井室照明及路灯	套	5			3 处连通井、良乡、末端蝶阀
4.39	小型标示标牌（含基础）	套	256			排气阀井、排空井、事故检修井
4.40	大型标示标牌（含基础）	套	20			排气阀井、排空井、事故检修井，调压池
4.41	灯具	套	20			灯杆高 2.5 米，节能灯具，3 处连通井
4.42	墙面装饰板	套	3			材料：木塑板装饰 775m ² ，3 处连通井
4.43	玻璃天蓬	套	3			材料：钢化玻璃 571m ² ，连通井、分水口
4.44	变压器 SC10-100 10/0.4kV	台	3			
4.45	变压器 SC10-125 10/0.4kV	台	1			
4.46	箱式变电站 ZB-50/10	台	3			
4.47	10kV 开关柜	面	12			
4.48	低压配电盘	面	17			

4.49	低压动力配电箱	面	5			
4.50	照明配电箱	面	14			
4.51	高压电缆	km	0.7			
4.52	低压电缆	km	6			
4.53	柴油发电机组 SC-30Kw	套	2			
4.54	柴油发电机组 SC-50kW	套	1			
4.55	10KV 高压开关柜	面	3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56	10KV 变压器 SC10-200/10	台	1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57	柴油发电机组 DVS-100KVA/80KW	套	1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58	低压配电柜 GCS	面	5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59	动力配电箱 XL	台	2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60	低压电容补偿柜	面	1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61	低压电缆	km	1.28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62	防火电缆桥架	km	0.195			永定河倒虹吸控制闸
4.63	箱式变电站 SCH15-80/10	套	1			调压塔
4.64	0.4kV 低压配电柜 GCK	面	4			调压塔
4.65	通风、照明配电箱	个	8			调压塔
4.66	静音式柴油发电机组 30 kW	套	1			调压塔
4.67	LED 庭院灯 3.5m , 100W	套	10			调压塔

4.68	航空标志灯	套	2			调压塔
4.69	投光灯 投射距离 30~50m	套	4			调压塔
4.70	移动式排水泵 100WQ50-22 7.5KW	套	2			调压塔
4.71	拖车式发电机 50KW	台	3			规格型号:50KW 3处连通井
4.72	柴油发电机组 30kw	台	1			规格型号:30kw 东洋 备件库房
4.73	柴油发电机组 18.2KW	台	1			规格型号:18.2KW 雅马哈 备件库房
4.74	柴油发电机组 100KW	台	1			规格型号:100KW 长辛店分水口
4.75	自动化门禁(伸缩门)	套	10			分水口5套、连通井3套、调压池2套
4.76	迪沃小型抢险排水单元	项	1			规格型号:15KW 流量 300~400m ³ /h 房山分水口
4.77	迪沃移动排水泵站	台	4			DW400-30, 发电机组 60kw
5	其他设备维修养护					
5.1	太阳能设备维护	套	22			
5.2	火灾报警系统	套	9			沿线各闸站(9套)
5.3	调压池水尺清理	m	120			调压池水尺清理算10米, 双侧, 每2月一次: 10*2*6
5.4	拦物栅提起清理	次	30			4座尺寸: 3.4×3.8m, 1月3次, 1年36次*4座, 应对刚毛躁
5.5	标识标牌维护费	项	1			
五	其他费用					
1	管理设施维修养护					

1.1	透水砖	m ²	35696.875			
1.2	护栏护网	m ²	21371.301			
1.3	管理房	m ²	3838.54			
1.4	厂房	m ²	1457.3275			
2	仪器仪表检测检定费					
2.1	高压绝缘靴	套	18			
2.2	绝缘手套	套	18			
2.3	高压拉杆	套	8			
2.4	高压接地棒	套	24			
2.5	高压声光验电器	套	8			
2.6	闸站发电机更换	块	26			
3	消防设施维护及检测					
3.1	灭火器年检					
3.1.1	干粉 2kg 灭火器年检	具	8			
3.1.2	干粉 3kg 灭火器年检	具	16			
3.1.3	干粉 4kg 灭火器年检	具	103			
3.1.4	干粉 5kg 灭火器年检	具	188			
3.1.5	干粉 35kg 灭火器年检	具	7			
3.1.6	二氧化碳 2kg 灭火器年检	具	7			

3.1.7	二氧化碳 15kg 灭火器年检	具	71			
3.1.8	水基 3kg 灭火器年检	具	45			
3.2	消防工具架	套	14			
3.3	微型消防站	套	10			
4	有限空间救援设备维护及检测					
4.1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年检	套	11			
4.2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年检	套	11			
4.3	正压式呼吸器检测（三年一次）	套	11			
5	消电检					
5.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处	9			
5.2	电气防火检测	处	9			
6	自动化项目					
6.1	超声波流量计	项	4			
6.2	生态补水控制闸左孔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6.3	生态补水控制闸右孔超声波流量计	套	1			
6.4	沿线阀井压力监测设备	套	24			
6.5	阀井监控设备	套/次	16			
6.6	温湿度监测设备	套	5			
6.7	气体监测设备	套	1			

6.8	电磁流量计	套	2			
小计						

(2) 西四环管理所设备设施维护及绿化保洁

投标报价表

组号：02

分组名称：西四环管理所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	末端闸明渠巡河路	1000m ²	5.84855			明渠两侧巡河路路面厚 100mm，材质为混凝土透水砖。
2	末端闸明渠护坡	1000m ²	6.605			预制空心混凝土块护坡。
3	团城湖末端闸	座	2			拦河水闸，设计流量 30m ³ /s，孔口数量 2，孔口面积 22.8 m ² 。闸室为混凝土结构，仿古建筑，房屋尺寸为 14m×8m，小七型拦河水闸。
4	阀井建筑物					
4.1	阀井内周长 20≤C<30	座	8			五级阀井，内周长 20≤C<30，沿线分水口、调压塔及检修竖井蝶阀室建筑物为混凝土结构，平均井深 12.1m
4.2	阀井内周长 10≤C<20	座	9			六级阀井，内周长 10≤C<20，1-8#排气阀井及放空井井室为混凝土结构，平均井深 4.91m
4.3	阀井内周长 C<10	座	26			七级阀井，内周长 C<10，沿线通气孔及 1-4#排气井为混凝土结构，平均井深 4.95m
4.4	阀井除草	座	42			阀井厂区及周边杂草、枯枝落叶及垃圾清理，每座阀井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
4.5	阀井排水	座	42			阀井井室内积水抽排
二	水环境保洁					
1	明渠水面保洁	m ²	34515.00			明渠全长 800 米，水面宽约 50m，水深约 2.5m，设计流量 30m ³ /s。
2	明渠岸坡保洁	m ²	14407.60			预制空心混凝土块护坡，栽种草本绿植。闸室木护栏及木地板、绿化围栏、桌椅、绿化标识牌、地灯、路灯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干净。

三	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养护	m ²	2662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养护标准
四	设备维修养护					
1	团城湖末端闸（小(七)）	座	2			拦河水闸，两孔露顶平板钢闸门，闸门尺寸 3.8*2.9-2.55m 2孔(6节)叠梁式钢制拦污栅，每孔尺寸 3.8×3
2	末端闸液压启闭机	台	2			2台柱塞式液压启闭机,1用1备。单台启闭力 50KN,扬程 4.15m。
3	末端闸启闭机配件更换	台	2			启闭机维修养护配件更换。
4	闸阀设备维修养护					
4.1	DN300 空气阀、手动蝶阀	台	20			闸阀九级
4.2	DN400 空气阀、手动蝶阀	台	6			闸阀九级
4.3	DN500 手动蝶阀	台	4			闸阀八级
4.4	DN14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2			闸阀七级
4.5	DN16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2			闸阀六级
4.6	DN2400 电动蝶阀、传力接头	台	4			闸阀五级
4.7	排气阀检查、清理，胶圈更换	台	26			
5	机电设备维护					
5.1	电动蝶阀传动装置	套	8			分水口电动蝶阀传动装置维护
5.2	电动蝶阀控制系统	套	8			分水口电动蝶阀传动装置维护
5.3	团城湖末端闸控制系统	套	2			团城湖末端闸控制系统

5.4	汽油机水泵 (YS-P6)	台	1		型号: YS-P6
5.5	潜水泵 (锐尔特 QN20-35-4)	台	3		型号: 锐尔特 QN20-35-4
5.6	潜水泵 (银江 WQD18-15-1.1)	台	4		型号: 银江 WQD18-15-1.1
5.7	汽油机水泵 2 寸 (本田 WB20XH)	台	2		型号: 本田 WB20XH
5.8	泥浆泵 (WQ40-15-3)	台	2		型号: WQ40-15-3
5.9	污水泵 (上海名江 80WQ40-14-3)	台	6		型号: 上海名江 80WQ40-14-3
5.10	升降平台	台	1		型号: SJY0.5-10
5.11	手动蝶阀 DN300	台	21		闸阀九级 (备件)
5.12	手动蝶阀 DN400	台	11		闸阀九级 (备件)
5.13	汽油发电机 (MAT13500)	台	2		移动式, 型号 MAT13500
5.14	柴油发电机 (0.4/0.23KV-62.5KVA/50KW)	台	3		末端闸、新开渠分水口、永引渠分水口柴油发电机, 上海鼎新 型号 DWM55S, 额定功率 50KW/h
5.15	柴油发电机 (0.4/0.23KV-37.5KVA/30KW)	台	1		水源三厂分水口柴油发电机 上海鼎新 型号 DWM30S, 额定功率 30KW/h
5.16	变配电设备 (4 处闸站)	项	1		4 处闸站 10KV 开关柜、配电柜及变压器等变配电设备 (10KV SF6 环网柜、SC10-100/10)
5.17	末端闸明渠照明路灯	套	82.00		灯杆高 6 米, 功率 48W, LED 路灯
5.18	末端闸地灯	套	31		3W-LED 地灯灯
5.19	闸站发电机电瓶更换	块	8		
6	其他设备维护				
6.1	末端闸流量计	台	2		超声波 5 声道 (昌民 UR-2000P5),

6.2	末端闸流量计无线传输设备	台	1			
6.3	流量计数据无线传输功能费	项	1			含无线传输部分及 4G 物联卡年费
6.4	水源三厂流量计	台	1			西门子 MAG6000 流量计及相关线路维护。
6.5	电动门、车辆识别一体机、门禁系统	处	5			11.5m 和 8.5m 电动门各 2 台, 11.3m 电动门 1 台, 12.5m 钢板大门 3 套
6.6	火灾报警系统维护	套	2			
6.7	井盖维护	套	165			
五	其他费用					
1	管理设施维修养护					
1.1	管理用房	m ²	927			
1.2	生产厂房	m ²	972.4			
1.3	透水砖地面	m ²	6969.6			
1.4	护栏护网	m ²	2826.5			
1.5	围墙维修	m ²	1711.71			
2	仪器仪表检测检定费					
2.1	绝缘手套	套	10			
2.2	高压拉杆	套	5			
2.3	正压式呼吸器	台	7			
2.4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套	12			
2.5	高压开关柜	台	7			

2.6	传感器检测	项	9			
2.7	干粉灭火器	具	238			
2.8	CO2 灭火器	具	24			
2.9	水基	具	18			
2.10	消电检	m²	2374.96			
2.11	油品检测	点	5			
2.12	安全防护工器具检测	套	4			
	小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3)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